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尋求繼續延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針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邵梓銘先生(「邵先生」)頒佈之資產凍結強制令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及漢傲有限公司(「漢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對邵先生提出之兩項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之審訊完結為止之申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陳嘉信法官前進行聆訊(「聆訊」)。上述高等法院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已向邵先生支付的若干聲稱酬金，及邵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批准的若干聲稱交易(合稱「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邵先生於關鍵時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及漢傲啓動法律程序源於對邵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漢傲之董事期間批准的若干聲稱交易及於邵先生向本集團辭職前已向其支付的若干聲稱酬金之合法性及正當性產生懷疑。

在聆訊中，法院保留其判決，並表示將在未來三個月內宣佈附有理由的判決(內容有關針對邵先生之資產凍結強制令是否繼續有效)。在此期間，針對邵先生頒發之資產凍結強制令仍然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將繼續監察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的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高等法院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的股東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陳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